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1
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6-6357716#270

電子信箱：hp8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20085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(1020510修訂)

裝 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口腔癌確認診斷醫院」資格
審查修正條件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5月13日國健癌字第
1020300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口腔癌確認診斷醫院」資格條件修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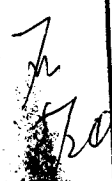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至少1名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專
科醫院（可為兼任）。

(二)至少1名口腔病理或病理科專科醫師（可為代檢醫院或經
公信力機構認可之病理檢驗單位，請附合作契約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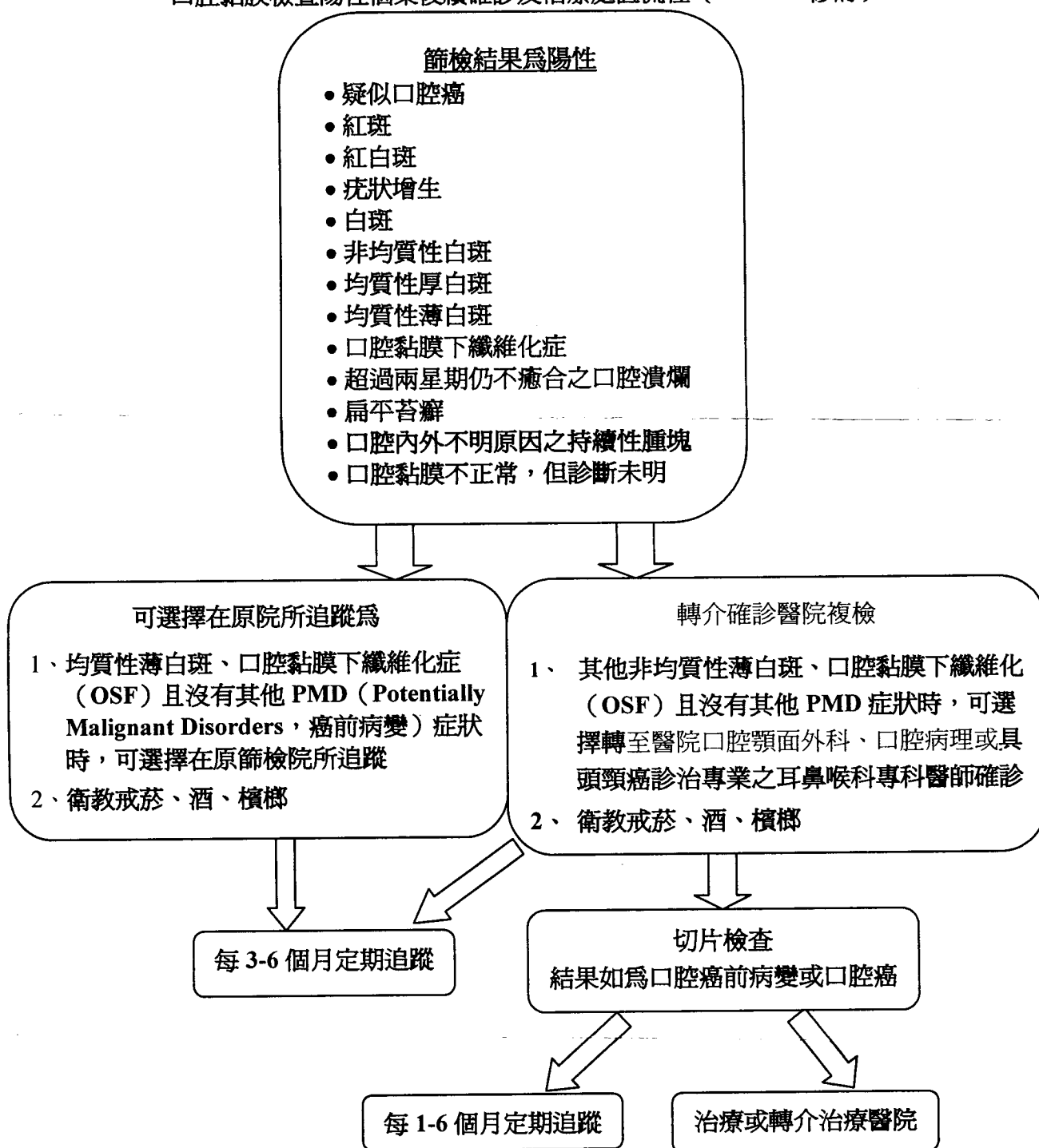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檢送新版「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
程」如附件。

(四)相關核可醫院名單將不定期更新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
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hp.doh.gov.tw/BHPNet/Web/HealthTopic/TopicBulletin.aspx?id=200712250204&parentid=200712250030>）。

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
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
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
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
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

線 102.5.20		收文
☐ 存查	☐ 轉知	彙辦
		擬辦
		正本
		簽名

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（1020510 修訂）



	確診醫院條件	治療醫院條件
口腔癌、 口腔癌前病變	具有下列專科醫師之醫院： 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*、口腔病理或病理科*。	具有下列專科醫師之醫院： 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、口腔病理或病理、整形外科、放射線腫瘤*、腫瘤內科、影像（放射線）診斷。

*表示可為兼任醫師；

*表示可為合作醫院或經公信力機構認可之病理檢驗單位；

*表示可為合作醫院。